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 - 龍東匯

組織及規章

第一章

1. 名稱：

中文：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 龍東匯

英文：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East Kowloon Region REGather

2.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3 室

3. 成立目的：為曾於東九龍地域服務之退休童軍成員及已退任地域會務委員而設，延續童軍精神，繼續為青少年服務。

4. 宗旨：旨在維繫東九龍地域內之退休童軍人員，以增進退休人員間之友情，同時亦延續童軍精神，繼續為青少年服務。

5.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二章 會員

1. 會員資格，凡曾服務於本地域，符合以下條件者，經地域審核批准後，即可正式成為會員：

1.1 年滿 64 歲 6 個月準備退休之童軍成員；或

1.2 年滿 65 歲已退休之童軍成員及會務委員。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須遵守本會宗旨及規章。

2. 會員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設施。

3. 會員需協助地域舉辦的活動。

第四章 組織及架構

1. 本會隸屬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

3.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報告會務工作及地域發展。

3. 本會設統籌員一名，由地域總監委任，任期兩年。

4. 統籌員負責按活動需要委派活動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

6. 周年會員大會

6.1 每年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以報告本會的工作進度及地域發展。

第五章 財政

1. 會費：全免

2. 財政來源

2.1 由地域按年撥出固定行政費。

2.2 由副地域總監（行政及公共關係）與地域總監商討其他經費安排。

2.3 按個別活動需要，由會員自行籌募。

第六章 會籍撤消

1. 如有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童軍運動聲譽者，經地域總監與統籌員裁決後，可將其本會會籍撤消。

2. 任何會員可以書面通知地域退出本會。

第七章 修章

1. 本會會章內各條文可通過會員大會修訂，經出席人士三分之二議決通過，再由經地域總監批核，方能生效。